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揭市环验〔2016〕6号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揭阳市钢丰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揭阳市钢丰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揭阳市钢丰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四横路北环岛西路东，主要扩建内容为新增一个扒皮车间，将原有酸洗线改建至扒皮车间北侧，在原有生产车间新增7台压延机、7条退火炉，并在原有厂区扩建一个废水处理车间。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每年用23000吨不锈钢板材生产21850吨不锈钢板。

二、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及设施日常维护, 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确保污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及酸洗废水有效回用。

(二)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及合法转移工作。

(三)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工作, 及时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杜绝各种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四、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负责。



抄送: 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揭阳市环境监察分局。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2月5日印发